

证券代码：870543

证券简称：红岭云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民事调解书》(2024) 云民终 537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订《丽江市“智慧党建”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合同书》、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签订《“智慧党建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合同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楚雄市“威楚智慧党建”项目合同书》、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华坪县“智慧党建”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项目合同书》、并签订《永胜县“智慧党建”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合同书》（以下统称《项目合同书》）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完成丽江市“智慧党建”大数据指挥中心一期、二期项目、楚雄市“威楚智慧党建”项目、华坪县“智慧党建”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项目、永胜县“智慧党建”大数据指挥中心项目共五个项目的软件平台开发、技术服务及运维。

《项目合同书》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已进行明确约定。《项目合同书》签订后，原告按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涉案项目均已经被告整体验收合格。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项目建设及运维费用，经原告多次催告后仍未支付全部款项，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建设及运维费用合计 24,203,953.21 元；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712,176.62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四倍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主张至款项付清之日)；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82,625.00 元；
-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以上款项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 34,098,754.83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2024）云民终 537 号，调解书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费及运维费

项目建设费及运维费共计 24,203,953.21 元，由丽江数投公司按下列期限向红岭云公司支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781,841.51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211,056.35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211,055.35 元。

二、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2,884,668.99 元，由丽江数投公司按下列期限向红岭云公司支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442,334.49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442,334.50 元。

三、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一审案件受理费 212,294.00 元（红岭云公司已预交至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由红岭云公司负担 3,952.00 元，由丽江数投公司负担 208,342.00 元；一审保全费 5,000.00 元由丽江数投公司自行承担。

四、解封被冻结账户【保全案号：（2024）云 07 执保 2 号】

1. 出具《民事调解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红岭云公司向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封以下被冻结账户：账户 1: 户名：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8719076632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丽江分行 账户 2: 户名：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1300024639681012 开户行：丽江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束河支行；

2. 上述 2 个账户解封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丽江数投公司向红岭云公司支付 3,000,000.00 元。

3. 丽江数投公司支付完上述 3,000,000.00 元后 3 个工作日内，红岭云公司向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封以下被冻结账户：账户 1: 户名：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1300024650022012 开户行：丽江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束河支行；账户 2: 户名：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871907663210002 开户行：招商银行丽江福慧支行；账户 3: 户名：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1300024650233012 开户行：丽江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束河支行

4. 丽江数投公司按《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后，红岭云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封以下被冻结账户：账户 1:

户名：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8719076632108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丽江福慧支行
账户 2：户名：丽江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号：1300024650048012 开户行：丽江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束河支行

5.若丽江数投公司在本案中还有其他财产被保全的，红岭云公司应在上述最后一次解封账户时一并解除保全，且《民事调解书》正常履行过程中除上述已保全的七个账户红岭云公司不得再对丽江数投公司采取其他更多保全措施。

五、其他约定

《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支付时间为最晚期限，丽江数投公司资金到位后须第一时间偿付红岭云公司；如丽江数投公司未按调解协议确定的期限及金额履行任意一笔款项的支付义务，则红岭云公司有权就本案所涉项目全部未付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包括本金加上逾期付款利息，并要求丽江数投公司支付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首次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1倍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公司挽回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调解书的执行进展情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4）云民终 537 号）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